



# 電子病歷實施公告

一. 本院已報備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實施電子病歷。

二. 實施電子病歷製作範圍如下：

(一) 醫學影像報告(X光、超音波之影像報告)。

【自民國99年01月01日起實施】

(二) 尿液、血液、生化等檢驗報告。

【自民國100年09月01日起實施】

(三) 出院病歷摘要。

【自民國100年09月01日起實施】

(四) 門診病歷。

【自民國100年09月01日起實施】

三. 以上病歷紀錄自公告施行日期起改以電子病歷製作及簽章方式儲存，不另行列印書面病歷，其相關病歷查詢、列印、複製等作業悉依現行病歷影印規定方式辦理。

